

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修業辦法

106.09.20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碩士生修業及畢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訂定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修業年限：2-4年。

第3條 碩士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1. 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3. 選擇「學術論文發表」、「專業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與「創作品公開展覽」等其中一項或混合前二項表現，經審查通過，以取得「學術或技能表現」之合格資格。
4. 取得合格之服務累計點數。

第4條 碩士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當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第5條 碩士論文考試：

1. 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申請表如附件1；審查表如附件2），方可申請正式論文口試。
2. 學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必須經過該生二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成為碩士候選人，並進行論文之撰寫。學生提出審查時間可於每學期開學日起7天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至少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再審（申請表如附件3；審查表如附件4）。
3. 正式論文之口試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4. 學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碩士論文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第6條 本系認可之「學術論文發表」：（審查申請表如附件5）

1. 選擇本項作為「學術及技能表現」之審查項目者，應以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完成者為限，且須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投稿前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同意書如附件14），每篇論文只可一位學生申請，其累計點數須達3點以上。
2. 學術論文之發表須於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經審核通過，公開收錄至其出版品中（如論文集），並於申請審查時附上：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

議程資料、出席發表證明、發表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論文發表於研討會者須確實參與口頭發表）。

3. 論文點數計算方式為：國外期刊每篇5點、國內期刊與國際研討會每篇4點、國內研討會每篇2點，以上論文皆須是全文投稿。
4. 欲選擇此項與「專業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混合計點者，必須符合本條文規定之2點（含）以上，使得混合計點。

第7條 本系認可之「專業競賽獎項、產學合作及**設計實務實習**」：（審查申請表如附件6-1、6-2、**6-3**）

1. 選擇本項作為「學術或技能表現」之審查項目者，應以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完成者為限，其累計點數須達6點以上。
2. 所參加之專業競賽須為本系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者。提出審查時須繳交完整書面資料，包括簡章、參賽作品、獎狀（牌）、教師指導證明等佐證資料。
3. 獎項點數計算方式為，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每次點數，依序為9、8、7點、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每次點數，依序為6、5、4點、全國性競賽佳作或相當獎項，每次獲得3點。
4. 如同一獎項由團隊獲得時，該應由各共同獲獎人依據隊員之貢獻程度由多至少自行協調出排名順位。若無法取得共識時，則由系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代行判斷。
5. 參加由指導老師申請的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並協助計畫進行者，由指導老師依碩士生實際的參與及貢獻度，每案給予點數最高3點。
6. **依規定完成並通過「設計實務實習（一）」與「設計實務實習（二）」課程者，且有繳交實習報告者（報告格式如附件6-4），由系主任考核碩士生實際執行情形，「設計實務實習（一）」與「設計實務實習（二）」課程，每門課給予2點。**
7. 欲選擇此項與「學術論文發表」混合計點者，必須符合本條文規定之3點（含）以上，使得混合計點。

第8條 本系認可之「公開展覽創作品」：

1. 選擇本項作為「學術及技能表現」之審查項目者，須在舉辦作品展覽3個月前，先申請展覽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7），並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由本系教師擔任，至少三名以上）審查通過（審查表如附件8），方可舉辦之。
2. 正式展出由四位以上之評鑑委員（至少包含二位外校委員）審查，辦展學生須邀請審查委員親赴展覽會場進行評鑑（評鑑表如附件9），且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鑑委員審查通過，方為合格。

3. 多位學生聯合舉辦展覽或個展時，每人展場不得少於9平方公尺，且每位學生之作品中，獨立製作部分不得少於2/3。
4. 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檢附申請表、審查表、評鑑表，送系辦公室備查。
5. 未通過展覽評鑑或未完成報告書提報者，該項展覽不得列入學術或技能表現之資格。

第9條 服務點數：(審查申請表如附件10)

1. 本系碩士生服務點數之取得方式分為：一般服務及特殊服務等兩類。
2. 一般服務事項指碩士生參與本系輪值服務工作，如：系辦公室、系專業教室、系專業設備、教學空間之課餘管理或夜間管理之輪值與行政服務。系主任得視碩士生之值勤狀況每學期給予服務點數2~4點。
3. 特殊服務事項指碩士生協助本院、系所辦理各項學術事務(如院系舉辦研討會、展覽會、院系負責彙編出版品、系評鑑認證資料彙整…等)。事務承辦教師得視其參與程度及服務精神，推薦給予服務點數1~2點。
4. 碩士生須於學位考試前累積服務點數至少8點。

第10條 本系碩士生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每學期初召開考核會議。如遇覆核申請案，委員會得視需要，另邀會外專家參與覆核。

第11條 申請畢業資格考核之學生如遇疑義，得向本系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並由本系碩士生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審議之。

第12條 指導教授：(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1)

1. 碩士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期末考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
2. 本系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學生選定之指導教授為本院專任教師時，應由系務會議提出就其預定之論文研究方向，經審核通過後方承認之。
3. 碩士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4. 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5. 學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第13條 碩士論文得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之，規定如下：

創作報告：

1. 學生得選擇以創作為主之研究（創作組）。學生如欲選擇創作組，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期中考起始日前15-21日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創作組申請表如附件12）。
2. 創作組學生如欲回復一般組（回復一般組申請表如附件13），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期中考起始日前15-21日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並繳交五千字之研究報告書，由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具換組審查資格。
3. 創作組學生須書寫創作報告與創作作品，以替代學術畢業論文。創作報告至少一萬五千字，其中研究論述須有一萬字，創作論述至少佔該報告1/3以上。創作作品規定同本辦法之第8條之第3款，該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
4. 創作報告與創作作品之審查，同本辦法第5條規定。

技術報告：

1. 學生得選擇以創業實務技術為主之研究（創業組）。學生如欲選擇創業組，必須是政府登記在案的公司行號負責人，並於在學期間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100萬以上，才具有創業組畢業審查資格。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期中考起始日前15-21日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創業組申請表如附件15）。
2. 創業組學生如欲回復一般組（回復一般組申請表如附件13），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期中考起始日前15-21日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並繳交五千字之研究報告書，由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具換組審查資格。
3. 創業組學生須書寫技術報告，以替代學術畢業論文。技術報告至少一萬五千字，其中學理研究論述須有一萬字，技術論述至少佔該報告1/3以上。
4. 技術報告之審查，同本辦法第5條規定。

第14條 非相關科系或無相關工作經驗者，必要時得依指導教授建議下修大學部至少10學分。前述科系與工作經驗由本系資格審查委員會，參照學生相關資料認定之；下修科目依研究方向與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之。

第15條 本辦法第3條第3款、第5條第2款規定之資格認定，須由本系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可認定之。學生可於每學期期中考或期末考起始日前15-21日向本系提出，並繳交相關審查資料，以便審查。

第16條 其他本辦法未定事宜，遵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1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碩士生姓名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地點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中文)						
	(英文)						
摘要 (500字以內)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1. 碩士生應於距審查日兩週前繳交本表及論文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論文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碩士生於三日內親自呈送審查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碩士生姓名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審查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備註	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再審申請表							
碩士生姓名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地點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中文)						
	(英文)						
摘要 (500字以內)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1. 碩士生應於距審查日兩週前繳交本表及論文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論文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碩士生於三日內親自呈送審查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再審意見表					
碩士生姓名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審查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備註	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論文發表積分審核申請表							
碩士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作者	論文題目	發表 日期	期刊/專書/研討會名稱	卷號	分數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分數							
審核委員 簽名							
系主任簽 名							
備註	1. 每一項目均須檢附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出席發表證明、發表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分數欄、通過欄以及合計分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競賽獲獎積分審核申請表							
碩士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作者	作品名稱	獲獎 日期	競賽名稱/主辦單位	獲獎類別	分數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分數							
審核委員 簽名							
系主任簽 名							
備註	1. 每一項目均須檢附參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簡章、參賽作品、獎狀(牌)、教師指導證明)。 2. 分數欄、通過欄以及合計分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產學合作審核申請表							
碩士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	執行 期間	研發領域	分數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分數							
審核委員 簽名							
系主任簽 名							
備註	1. 每一項目均須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產學合約書)。 2. 分數欄、通過欄以及合計分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附件6-3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設計實務實習審核申請表				
中文姓名		英文名		
班級		學號		
性別		手機		
地址	()			
E-mail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佐證資料 (如：機構公示資料或商業登記文件)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期間的月領薪資證明(如：薪資勞健保費、月領薪資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與成績考評表		申請人簽章：	
設計實務實習成績				
審核委員簽名				
系主任簽名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設計實務實習 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

一、 實習報告封面

封面視覺編排可自行設計，但封面文案訊息至少應包含課程名稱、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實習者、實習指導老師等。

二、 實習報告結構（至少2000字以上），規定如下：

1. 目錄
2. 「設計實務實習」報到通知書
3. 實習工作計畫表
4. 學習心得
5. 對自己的啟發
6. 回顧實習工作之感受
7. 建議與心得
8. 實習期間完成作品之簡介說明（至少2件作品與其圖片）
9. 工作照片（六張）

三、 實習報告寫作

1. A4規格由左而右以電腦繕打，以紙本存取。
2. 封面頁字體大小：南臺科技大學實習報告26、題目18、其餘為16。
3. 實習內文字體大小：題綱14號字、本文12號字。目錄及封面不編頁碼。
4. 自前言起編列頁碼。
5. 列印：以標楷體列印，雙面印刷。
6. 勿影印現成資料充數，涉及公司技術機密資料不得列於報告。

四、 實習報告評核與繳交

學生將實習報告先繳交給公司主管評核認可過後，並依規定交於實習指導老師評核後，於該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系辦存查。
(實習報告書面資料請勿膠裝或環裝)

五、 實習成績不及格或中途停止實習者或不足4.5個月者，則無法取得該學期「設計實務實習」6學分。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作品展覽計畫審查申請表					
碩士生姓名	1.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3.	學號		審查地點	
展覽名稱					
展覽計畫摘要 (500字以內)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1. 碩士生應於審查日前兩週繳交本表及展覽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展覽計畫書申請完成後由碩士生於三日內親自呈送審查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作品展覽計畫審查意見表					
碩士生姓名	1.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3.	學號		審查地點	
展覽名稱					
審查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審查結果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整體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備註	<p>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p>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作品展覽評鑑意見表					
碩士生姓名	1.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學號			
	3.	學號		展出地點	
展覽名稱					
評鑑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評鑑結果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整體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鑑委員 簽名					
備註	<p>1. 請評鑑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p>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服務積點審核申請表					
碩士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服務事項	服務 日期	服務狀況	給予 點數	推薦老師簽名
合計服務點數					
審核委員 意見及簽 名					
系主任 意見及簽 名					
備註	1. 服務狀況欄、給予點數欄由推薦老師填寫。 2. 合計服務點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黏貼相片	碩士生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第 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畢業校系		
研究興趣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系主任同意簽名	系章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理由			
師長同意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	系主任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創作組申請表					
碩士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創作研究方向 (題目)					
審查意見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名					
備註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一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回復一般組申請表					
碩士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復理由					
新研究方向 (題目)	請另書寫5千字之研究報告				
審查意見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指導老師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名					
備註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一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論文投稿同意書					
碩士生姓名		學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摘要 (500字以內)					
作者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使投稿。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創業組申請表					
碩士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創業實務技術方向 (題目)					
審查意見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名					
備註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一份分別交予碩士生本人。				